关于零陵区2022年预算执行

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永州市零陵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零陵区财政局局长 毛晓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2700万元，同比增长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63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7700万元，上年结余20397万元，调入资金62460万元，收入总计529595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73995万元，上解支出41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5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000万元，支出总计529595万元。收支相抵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95021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69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2800万元，收入总计567515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42206万元，上解支出49万元，专项债券支出62800万元，调出资金62460万元，支出总计567515万元，收支相抵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省市统筹，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三项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56444 万元，当年支出预计完成51614万元，当年结余483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38702万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43532万元。

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434万元，当年支出14920万元，当年结余351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34817万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38331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357万元，当年支出36041万元，当年结余131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974万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2290万元;

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653万元，当年支出653万元，上年结余2911万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291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省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4790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527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3800万元。

2022年末，我区政府债务总额479069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22526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53800万元，均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共发行政府债券120500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162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62800万元，再融资债券41500万元。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55234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415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偿还政府债券利息1373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709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6641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决算编制汇总后，部分数据还会发生变化，届时，将按照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是财政运行极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土地财政”消退、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及市区财政体制等多重影响因素造成的减收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支持、指导下，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做好财源建设、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财政收入没有出现大幅下滑，保障了“三保”的基本需求，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

**1.全力以赴，推动财源建设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一是**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落准落稳。全年减税降费3.9亿元，涉及企业1900家，办理留抵退税1.7亿元，惠及企业280户次。**二是**务实开展土地出让、大额资产处置和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工作，完成国有房屋销售额7576万元，成功出让羊轱岭矿山矿权，有序推进长岭矿山矿权、狮子岭矿山净矿出让工作。**三是**加强涉锰税费整治，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加强对运锰车辆稽查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偷逃税费行为，确保税费应缴尽缴。2022年完成涉锰税费收入7045万元、税务挖潜增收2302万元。**四是**树立“争取也是增收”的观念，各项目单位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资金，加大跑“部”进“厅”力度，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36.8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2.多措并举，促使“过紧日子”思想落实、落细。一是**严格预算安排**。**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压缩10%的基础上再压缩5%，将项目经费从2.73亿元压减为2.6亿元，压减1300万元。**二是**硬化预算约束。对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以立项；对未纳入年初预算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一律不安排建设资金；对纳入年初预算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严控投资规模，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三是**严格资金统筹。拟订《零陵区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提出对2022年上级补助项目类资金进行统筹调控的建议,整合资金6000余万元，清理闲置资金1.2亿元。**四**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始终把民生政策兑现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对南电北花园小区、市工商南苑、香零山小区等3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实施自来水管网升级改造，安排4000万元支持常态化防控保障工作，保证了全员核酸检测、隔离点卡口建设、储备防疫物资等疫情工作正常开展。

**3.建章立制，助力财政资金使用有的放矢、提质增效**。**一是**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制订了《零陵区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建立资金拨付定期报告制度。单位分月申请用款计划，由各部门汇总每月用款需求，结合库款情况拟定支出方案，定期集中研究。**三是**规范预算追加管理。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预算执行中追加事项的申报、审批，制订了《零陵区本级预算追加管理办法》。

**4.严守底线，确保债务在合理的区间运行。一是**落实债务化解责任。严控项目立项，严控新增债务，保持债务风险等级不变、债务率“只减不增”，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舆情事件，严守债务风险底线。**二是**严格落实“一债一策”方案。建立完善“一风险一专班”机制，将化债措施细化到点、具体到人，确保债务风险可控。**三是**强化筹资妥尚化解。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强化筹集偿债资金能力，通过发行平台公司产品筹集资金，妥善化解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四是**提升平台公司发展能力。支持平台公司开拓矿业、房地产、建筑、新能源、城市经营、文旅等六大经营板块市场化经营，实现多元发展。

2022年，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了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当前，我区仍面临经济总量较小、主体税源不稳、收入增长乏力、刚性保障任务艰巨、收支矛盾突出等系列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完整编制收入、从严从紧安排支出，有效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打造“四区两城”、奋力建设“五力零陵”，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1.财政收入方面。**税收收入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及经济形势分析预计；非税收入根据执收单位近三年完成情况测算拟定；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土地出让计划、债务化解需求综合拟定；社保基金收入根据社保征管机构测算数据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分别按基础数据测算或按以前年度执行情况预估。

**2.财政支出方面。**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安排，对中央“三保”范围内的政策性支出全额保障，对刚性事务支出根据财力予以安排；非刚性事务支出，由单位从自有经费中调剂或向上争资解决，暂不予安排。

**3.经费安排方面。一是**人均公用经费不变。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和地方公用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根据我区实际，公用经费标准按2022年标准执行。**二是**优化单位项目经费安排。将各单位非人员类项目经费按总额压减20%,由单位根据轻重缓急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项目,增强单位自主能力。**三是**分类压缩本级专项资金。对于无上级要求配套的民生资金，根据本级财力情况保障，对于无上级要求配套的非民生资金，予以取消。

**（二）预算安排情况。**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安排原则，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省财政厅对我区2023年预算的审查要求，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44700万元，同比增加9300万元，增长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55800万元（返还性收入934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85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9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000万元，调入资金57130万元，收入总计467600万元。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600万元，上解支出8000万元，支出总计467600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5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300000万元，城市基础实施配套收入5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4000万元，基金收入合计309000万元。按照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园区建设、隐性债务化解，学位建设、床位建设、滨江新城片区开发、棚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土地开发及增减挂钩项目等26449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8840万元，上解支出67万元，上级补助对应支出40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1600万元，支出总计30900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社保基金预算。**2022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结余43532万元，2023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预算总收入56094万元，2023年预算总支出52793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301万元，累计结余46833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144万元，支出1576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382万元，累计结余40713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950万元，支出3703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919万元，累计结余3209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2023年上划由省级统收统支，结余2911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55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5500万元，主要是永州市零陵区城发集团10500万元，永州市零陵交通建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公司10000万元，收入合计25500万元。安排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5500万元，支出总计25500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5.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暂未下达我区2023年债务限额，待省厅核定下达后，再按程序进行调整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及系统建设进度情况，我区部门预算暂未能细化，待按改革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后再补充汇报。

**三、2023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23年的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面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支付风险逐渐上升，我们必须有效应对，积极作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培植财源建设新增长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住经济大盘。

**（一）夯实基础，培植可持续发展财源。一是**着力实体经济促产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提振企业信心，筑牢发展基础；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加大对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支持力度，促进其扩产达效，提档升级；不断发掘潜力产业，加快稀土产业园、锰资源产业园建成投产，推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打造新能源制造集群；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发挥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建设和税收增收的主战场作用。**二是**着力财源建设“十大行动”促经济开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紧盯土地违建清理，推进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办证，实现“以地生财”；持续推动砂石土矿利用，严管涉锰税费整治，支持稀土产业园建设，实现“以矿生财”；促进园区增效，国有企业经营提质，助力重点税源企业发展，实现“以企生财”；统筹推进盘活国有“三资”，促进存量资源处置，收回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实现“以资生财”。**三是**着力综合治税强化征管挖潜。加强综合治税改革力度，设立综合治税独立机构，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大数据功能，及时推送风险数据，增强协税护税能力，发挥规范税收秩序的重要补充作用。**四是**着力项目管理争取有效投资。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管理理念，从“重资金分配”转向“重项目管理”，促进项目与上级专项政策和地方中心工作紧密对接。系统研究、提前谋划，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筛选、论证和编制可行性较强的项目，纳入上级项目库的“笼子”，确保争资争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二）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培训、委托业务等行政开支。严控项目支出，坚持事前审批，源头控制，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铺排项目。严格购买服务，精简财政供养人员，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明确责任，规范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禁无资金来源、超预算规模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加强资金统筹。落实部门消化历史欠账的主体责任，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将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一律统筹使用。进一步扩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范围，部门结余、上级专项当年未使用全部收回，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平衡预算，规范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到期清零、不予返还。

**（三）兜牢底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为民理财的理念，严格按规定标准编实“三保”预算，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控非刚性支出，将压减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二是**坚持分类保障。优先保障符合标准的人员类项目和基本运转类公用经费，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着力支持重大略和重点领域支出。对“三保”资金实行专项库款保障，确保“三保”预算按进度优先落实。**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支持乡村振兴，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全面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加强困难群体兜底帮扶，扩大社会保障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支持医保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多措并举，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一是**“控增量化存量”。凡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先行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将化解债务和优化债务结构纳入国有企业考核，加强债务化解绩效管理，严格奖惩。**二是**推动平台公司转型。按照“关停并转”清理整合要求，做好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工作，盘清公司底子。支持促进平台公司提高信用等级，着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能力，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扎实做好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正视发展需求与有限财政资源之间的矛盾，统筹当前和长远，量力而行，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杜绝脱离实际过高承诺，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

**（五）深化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中央将直达资金监控、“三保”预算执行作为常态化监督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跟踪督办，要对标改革要求，规范财政管理和支出控制。**二是**深化预决算公开改革。按照财政部关于预决算公开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与公开改革，按照机构独立、人财物独立、优化管理、提高绩效的原则规范、归并预算管理单位，强化部门统筹，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三是**持续推进非税征管改革。积极推进并完善房地产一体化，充分发挥房地产一体化系统的统一平台、统一项目、统一标准及“先税费后领证”的把关作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移动缴费改革，加快推进非税电子票据改革，提升征管效能。**四是**落实常态化监督。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完善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和财政绩效管理，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协助配合区纪委监委、审计等监督检查机构加大对财经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努力奋斗！